

附件 1

## 湖北省危险废物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豁免 管理申请表

产 生 单 位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
	产废设施地址：			
	法定代表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	联系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利 用 单 位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
	废物利用设施地址：			
	法定代表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	联系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
产生单位概况（简述产生单位主要生产工艺、主要原辅料、主要产品等情况，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产生量、主要组分及含量、有价值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及含量、理化特性等，附利用方案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）：

利用单位概况（简述利用单位主要生产工艺、主要原辅料、主要产品等情况，被替代原料有用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含量、危险废物利用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、产生的废物去向及利用处置措施、最终产品执行标准及质量控制措施、去向等，附利用方案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）：

产生单位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初审意见：

利用单位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部门预审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郑重承诺：我特此确认，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，承诺按照利用方案的内容和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的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活动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各项制度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

产生单位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
利用单位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签章） 年 月 日